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西北能化办〔2022〕75号

关于公司成立内蒙古自治区工业绿色化改造项目专项申报小组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全力争取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工业绿色化改造项目专项申报，提高争取资金的实效，根据西北能化办《关于政策研究及争取专项工作组的通知》〔2022〕22号文件精神，经公司研究决定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小组

组 长：李 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颢孙祖田 党委书记

副组长：许令奇、陈 迎（兼任办公室主任）

组 员：梁 侠、余 顺、陈四华、杨世兴、冯锦钰、
任伟兴、李云飞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由陈迎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每月召集召开会议、通报各项政策争取的成果；负责向公司上报政策研究及争取情况；负责按政策争取成果拟定奖励方案。

小组职责：全面负责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工业绿色化改造项目资金争取的申报和推进工作，负责资金争取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按照每日一汇总、每日一研判的工作原则，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对资金争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申报成功。

组 长：全面领导公司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工业绿色化改造项目专项申报资金争取工作。

副组长：负责公司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工业绿色化改造项目专项申报资金争取过程中协调、组织，研究和把握上级政策精神，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积极主动对接自治区、市、旗主管部门，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余 顺：负责资金争取申请报告编制、审核，负责项目资金申请过程中技术保障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梁 侠：协助完成资金争取申请报告编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杨世兴：协助生产技术部对资金争取报告编制、材料收集、

信息收集、档案建立，完成小组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冯锦钰：协助杨世兴完成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资料收集，信息收集、档案建立工作任务，完成小组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资金争取相关要求

为保证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工业绿色化改造项目资金争取顺利推进，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工作小组各成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有计划、有目标、有步骤地推进上级项目资金争取工作，做到“周周有行动、旬旬有进展、月月有成果”。

2. 工作小组不定期召开项目资金争取专题会，协调和推进项目争取资金工作，每月不少于 2 次，主要内容包括资金争取进度，需要协调、解决问题及下一步具体工作方案。

3. 在项目资金争取工作中，工作小组各组成员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为申报项目、争取资金提供全天候服务。

4. 工作小组实行专项奖励政策，按争取到位金额的 1%-3% 给予专项工作组奖励；同时对项目具体经办人员给予 0.5% 奖励。

5. 本通知自 2022 年 6 月 6 日执行。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2年6月17日印发
